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通过查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编号：L0167H211000001）、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银保监会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4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董学思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包括（含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财务公司按照“三会分设、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组织机构。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会负责的战略、预算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计、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财务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行使经营管理权，财务公司设置了司库部、金融服务中心、资金管理部、投资部、资金结算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与纪检监察部等前、中、后台 12 个部门，组织机构的建设较为完善。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编制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风险管理体系，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了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各自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三）控制活动

1. 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综合授信管理办法》《授信业务担保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及实施细则，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金等不同信贷担保流程、

管理要求进行了统一明确规定，办理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业务按照“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责权分明”的原则办理。

2.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规范财务公司各项资金管理。财务公司资金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安全性原则。通过规范资金账户管控、对合作同业机构有效授信、将风控嵌入资金业务流程等，确保资金安全。

（2）流动性原则。加强资金头寸管理，提高资金调拨效率，确保满足资金流动性要求。

（3）效益性原则。在符合监管要求并严控风险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和运作资金，努力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3. 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债券业务管理办法》《股票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新股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管产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国债逆回购业务等（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财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1）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遵循“制衡性、独立性、及时性”的要求，谨慎甄选、规范操作。

（2）团队合作、分工负责的原则。强调投资团队的整体合作意识，同时明确各项证券投资业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所在业务领域的研究、协调，并享有授权范围内的决策权限。

（3）分级授权、逐级决策的原则。证券投资业务以额度不同划分不同层级的决策权限，分级授权、逐级决策。

4.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资金结算业务相关制度及操作细则，对以转账方式办理集团成员单位商品购销、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事项相关的资金划转交易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开展结算业务遵循以下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公司不垫款；存取自由，为客户保密；先存后用，不得透支。

5. 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应用系统的日常管理，明确运维流程及职责，确保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明确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是由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软通动力集团财务公司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截至报告公布前，财务公司系统运转正常，与软通动力软件兼容较好。

6. 审计稽核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控审计类相关制度，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目标是：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机构规章、集团公司规定及财务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财务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治理架构；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共同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通过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内部控制管理执行机构、建设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职责明确、权限清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财务公司目前建立 12 大类 170 项制度，形成一套科学、合理、有效、适用的内控控制体系，完成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的全覆盖，确保公司有活动就有管理，有管理就有制度，有制度就严格落实。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 1,084.02 亿元，负债 978.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共计 105.80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3.31 亿元，净利润为 12.69 亿元。

(二)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财务公司经营业务，严格遵守了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表格：财务公司主要风险指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标准值	2021 年末指标值
资本充足率	$\geq 10\%$	15.86%
不良资产率	$\leq 4\%$	0.00%
不良贷款率	$\leq 5\%$	0.00%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7.96%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0.00%
担保比例	$\leq 100\%$	30.55%
投资比例	$\leq 70\%$	60.62%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07%

四、国博电子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国博电子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考虑，对财务公司相关合作限额做出相应限制：存款服务交易金额每一日国博电子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国博电子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50%（含）。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约定的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博电子及其所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0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9.97 亿元，未超过上年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50%（2020 年末国博电子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21.77 亿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国博电子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国博电子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